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相　對　人　張予澤即張逸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「張予澤即張逸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予澤即張逸先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